

雲林縣莿桐鄉立幼兒園113學年度招生簡章

壹、依據『雲林縣公立幼兒園一百一十三學年度新生入園注意事項』

貳、登記入園資格及招收名額

一、**一般入園資格**：具下列資格者，得申請登記入園。

- (一) 大班：民國 107 年 09 月 02 日至 108 年 09 月 01 日出生者，
預定招生人數：11名。**另外(六合分班1名)**
- (二) 中班：民國 108 年 09 月 02 日至 109 年 09 月 01 日出生者，
預定招收人數：25名。**另外(六合分班5名)**
- (三) 小班：民國 109 年 09 月 02 日至 110 年 09 月 01 日出生者，
預定招收人數：51名。**另外(六合分班6名)**
- (四) 幼幼班：民國 110 年 09 月 02 日至 111 年 09 月 01 日出生者，
預定招收人數：48名。**(僅限本園開班)**
- (五) 每班保留特殊教育安置幼兒1名，保留期限至113年7月15日止。

二、**優先入園資格**：符合一般入園資格，且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依下列順序優先就讀幼兒園。

(一) 第一優先：

低收入戶子女、中低收入戶子女、身心障礙幼兒、原住民、特殊境遇家庭子女、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

(二) 第二優先：

本縣縣府轉介輔導或安置之幼兒、符合登記資格之公所及教職員工之子女(三等親)、設籍本縣，育有三名以上子女之家庭(戶口名簿正本)

(三) 第三優先：

設籍本鄉之幼兒。

參、招生公告、登記、抽籤及報到日期及地點

一、招生簡章公告：即日起至113年05月17日止。公告於莿桐鄉公所網站(網址：<http://www.cihtong.gov.tw/index.php>)及校園佈告欄(地址：雲林縣莿桐鄉中正路163號，洽詢電話：05-5848930)。

二、新生登記方式：請家長攜帶附表證件正本至莿桐鄉立幼兒園一樓中廊辦理登記。

(一)報名方式：

★現場報名：

→113年05月13日(星期一)至113年05月17日(星期五)上午8時00分至下午5時30分於莿桐鄉立幼兒園一樓中廊辦理登記。

→或上莿桐鄉公所網站-表單下載申請表，填寫完畢後將申請表、戶口名簿及特殊證明文件繳交至莿桐鄉立幼兒園辦公室

★網路報名：

113年05月13日(星期一)至113年05月17日(星期五)於雲林縣政府雲端聯合服務中心→線上申辦登記。【請務必上傳戶口名簿及相關證明文件】

三、登記人數公告：113年5月21日(星期二)於莿桐鄉公所網站

(網址：<http://www.cihtong.gov.tw/index.php>)及本園佈告欄(地址：雲林縣莿桐鄉中正路163號，電話：05-5848930)查詢登記人數。

四、公開抽籤：

如登記人數超過招收名額，則辦理公開抽籤，日期、時間如下：

(一) 優先入園及一般入園幼兒超額抽籤：

113年05月25日(星期六)上午09時於荊桐鄉立幼兒園1樓中廊

舉行公開抽籤，未錄取者以「備取生」依序遞補。多胞胎(含雙胞胎)且年滿二足歲幼兒，如登記人數超過招收名額，由家長填具切結書後，自行決定是否合併或分別抽籤。若於可招收名額內被抽中時均可入園就讀；若最後剩餘1名正取名額時被合併為同一籤之多胞胎(含雙胞胎)幼兒抽中時，超出可招收名額，則由家長自行決定同缺額數之幼兒入園，並依規定不得超額招收。

(二) 超額抽籤錄取結果公告：

113年05月27日(星期一)於荊桐鄉公所網站或幼兒園佈告欄(地址：雲林縣荊桐鄉中正路163號，電話：05-5848930)查詢。

四、 新生報到：

(一) 現場報到：

經公布錄取之幼兒，請家長或監護人於113年5月28日至5月31日上午8時至下午5時至荊桐鄉立幼兒園辦公室辦理新生報到手續，報到當天可購置餐袋、書包及登記搭車意願。

(二) 電話報到：

經公布錄取之幼兒，請家長或監護人於113年5月28日至5月31日上午8時至下午5時，電洽：05-5848930轉221報到，並登記搭車意願亦可。

(三) 屆時若未依照規定期程辦理報到者，以棄權論，改由備取名冊幼兒依序遞補。

(四) 備取生於113年6月3日接到遞補訊息時請於當天至隔天下午4時前辦理報到手續，逾時以棄權論。備取生資格保留至113年07月26日(星期五)止。

肆、 其他

一、 本園上課時間採全日制，上課時間為上午7:30至下午4時。

二、 身心障礙幼兒未經「雲林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作鑑定安置而以一般生登記入學者，雲林縣政府可就人力與物力之狀況，得不提供相關教學輔具及特教支持性服務等事宜。

三、 本園收退費依據「雲林縣幼兒園收退費辦法」辦理。

四、 各項學費補助依教育部及雲林縣政府等相關規定辦理之。

五、 本招生簡章未盡事宜之處，依雲林縣政府公布之「雲林縣公立幼兒園新生登記作業要點」及「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相關規定辦理。

六、 本簡章函報雲林縣政府備查後實施，修正後亦同。【新生幼兒入學資格表如後】

★新生幼兒入學資格一覽表★

新生登記 應檢具證件資格	順位	應檢具證件
低收入戶子女	優先 入園 第一 順位	1. 戶口名簿正本及影本 2. 公所核發之當年度『低收入戶證明』正本
中低收入戶子女		1. 戶口名簿正本 2. 公所核發之當年度『中低收入戶證明』正本
身心障礙幼兒		1. 戶口名簿正本 2. 公所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正本及影本。
原住民族幼兒		1. 戶口名簿正本 2. 戶口名簿記載為原住民身分。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1. 戶口名簿正本 2. 公所核發之特殊境遇家庭之證明正本
中度以上 身心障礙者子女		1. 戶口名簿正本 2. 公所核發之中度以上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正本及影本。
縣府轉介輔導或安置之幼兒	第二 優先 順位	1. 戶口名簿正本 2. 縣府核發之當年度轉介輔導或安置之證明文件正本
現職員工之子女		1. 戶口名簿正本及影本。(需三等親內證明) -在職員工本人直系三等血親
設籍本縣育有三名 以上子女之家庭		1. 戶口名簿正本及影本。 (非婚生子女須出具法院裁定監護權證明)
設籍本鄉之幼兒	第三優先 順位	戶口名簿正本及影本。